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RANSWARP

星環科技

Transwarp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星環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香港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提及任何其他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商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

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為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賬戶或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編纂]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